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列載於第70及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為137,372,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3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慈善捐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慈善捐款。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3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重大事項揭示

註：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他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的定義請參考各自所參閱的公告或者通函中的定義。

中化香港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及向投資者(Potash Corp)出售選擇權股份。因此，中化香港及投資者現時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3.53%及20%，而約26.47%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月六日和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發行為數總值1,3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零息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月二十三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74港元(可予以調整)。按初步換股價計算，債券將可轉換為347,593,583股的普通股，佔本公司於債券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5.9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5%。換成的普通股將與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的公告。

另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沒有因債券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普通股，亦沒有對可轉換債券作出任何的贖回。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了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當時的中文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英文簡稱由「SINOCHEM HK」更改為「SINOVERT」，而中文簡稱由「中化香港控股」更改為「中化化肥」。本公司股票代號「297」維持不變。有關公司更名的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發布的通函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的公告。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淨額12.7億港元(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披露，上述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集團化肥生產業務，擴充分銷網絡，其餘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募集資金5.38億港元用於化肥生產業務，0.21億港元用於網絡建設，其餘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註：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他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的定義請參考各自所參閱的公告或者通函中的定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集團有以下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一、二零零六年度新增加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已經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市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進行了披露。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增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1) *(i)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與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ii)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與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之間的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和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中化化肥服務協議和天津北方服務協議，由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在天津港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和天津北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化肥物流類服務。根據上市規則，中化化肥服務協議和天津北方服務協議視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獲豁免。

該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84,0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0元人民幣及170,000,000元人民幣。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2) 中化澳門與Canpotex Limited加拿大鉀肥進口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化香港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及向投資者(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出售選擇權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月六日和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投資者因此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Canpotex Limited (「Canpotex」)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即「中化澳門」) 正在進行的供應加拿大鉀肥的交易因而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432,400,000美元(約等於3,372,72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公告。

(3) 中化澳門向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作為Canpotex Limited的代表) 採購加拿大鉀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作為Canpotex Limited的代表) 訂立備忘錄, Canpotex Limited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內按備忘錄條款向中化澳門供應加拿大鉀肥。備忘錄項下的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300,000,000港元、5,300,000,000港元及6,300,000,000港元。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公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函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公告。

(4) 中化化肥向中化山東供應化肥類產品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中化化肥及中化山東訂立舊山東供應協議, 據此, 中化化肥向中化山東供應鉀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 舊山東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發表之公告內披露, 而有關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除中化化肥根據舊山東供應協議協定供應予中化山東之鉀肥外，由於中化山東將拓展業務，其將會要求中化化肥供應其他肥料相關產品及原材料。誠如上述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舊山東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山東應付予中化化肥之購買價最高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9,520,000元及人民幣383,760,000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批准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化肥向中化山東供應肥料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之總交易價值上限將分別增至人民幣424,600,000元及人民幣508,600,000元。

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函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公告。

(5) 青島港興包裝有限公司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港口服務的關連交易

青島港興由Rillfung、中化國際、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農調運公司及中農天津公司分別持有約27%、13.5%、39.7%、10%及9.8%的權益。Rillfung及中化國際均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青島港興約40.5%的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青島港興構成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化集團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化化肥和青島港興訂立青島港口服務協議，據此，青島港興將於青島港口向中化化肥提供肥料物流、包裝、清關、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中化化肥將就此支付若干費用。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獲豁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6) (i)北京中化天脊貿易有限公司向天脊中化採購化肥類產品和(ii)北京中化天脊貿易有限公司向天脊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採購化肥類產品

北京中化天脊貿易有限公司(「中化天脊貿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化化肥及天脊煤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天脊中化為中國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天脊煤亦將會成為中化天脊貿易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天脊中化亦因此關係而成為天脊煤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天脊貿易成立後不久，中化天脊貿易與天脊中化訂立了天脊高平分銷協議。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化天脊貿易將獲授權利，在中國(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區)銷售天脊中化生產的肥料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另外，於中化天脊貿易成立後不久，中化天脊貿易與天脊煤訂立了天脊煤分銷協議，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化天脊貿易將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山東及江蘇省銷售天脊煤生產的肥料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由於天脊高平分銷協議和天脊煤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文所述整體聯營安排的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綜合計算，視作一項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81,000,000元、人民幣962,000,000元及人民幣1,047,000,000元。

上述有關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函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7) 中化化肥向北京中化天脊貿易有限公司採購化肥類產品

天脊中化分別由中國中化集團及天脊煤持有40%及60%權益，故天脊中化的控股公司天脊煤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化集團的聯繫人。中化天脊貿易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天脊煤持有40%權益，因而與本公司同為關連人士。中化天脊貿易成立後不久，中化天脊貿易與中化化肥訂立了北京採購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將自中化天脊貿易按中國的公平市價購買肥料相關產品及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81,000,000元、人民幣962,000,000元及人民幣1,047,000,000元。

上述有關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通函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二、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已經批准的本年度關連交易限額及實際完成情況如下表：

免於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貨幣	生效期間	已批准的	
			二零零六年限額 千元計	二零零六年實際完成額 千元計
(1)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 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進口	美元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1,442,683	788,526
(2)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12,180,000	5,344,668
(3) 中化澳門向美農化採購	美元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69,000	0
(4) 中化化肥向中化山東採購化肥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925,100	438,160
(5) 中化化肥向中化山東供應化肥類產品 (已經擴大交易品種及限額，參見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424,600	65,118
(6) 中化澳門向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作為Canpotex Limited的代表) 採購加拿大鉀肥 (參見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和四月二十日公告)	美元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432,400	199,149
(7) (i) 北京中化天脊貿易有限公司向 天脊中化採購化肥類產品 (參見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八年	481,000	94,802
(ii) 北京中化天脊貿易有限公司向 天脊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採購化肥類產品 (參見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				
(8) 中化化肥向北京中化天脊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化肥類產品 (參見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八年	481,000	94,802

董事會報告

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但需要申報公告的關連交易	貨幣	生效期間	已批准的	
			二零零六年限額 千元計	二零零六年實際完成額 千元計
(9) 青島港興包裝有限公司向 中化化肥提供港口服務 (參見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八年	12,000	3,899
(10) 中化英向中化澳門提供採購代理服務	美元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2,000	1,771
(11) 美資源公司向中化澳門提供採購代理服務	美元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2,000	0
(12) 天津四港向天津北方提供物流服務業務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75,000	72,566
(13) 中化智勝代銷永安智勝化肥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130,626	1,380
(14)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供應原材料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七年	63,968	39,443
(15) (i)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為 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 之間提供物流服務 (參見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及 (ii) 天津北海為天津北方提供產品包裝服務 (參見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八年	84,000	8,728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對於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商訂的程序。核數師已滙報該程序的結果給董事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並不劣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中化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與中化集團之間的重大合約，主要體現在本公司收購化肥集團以後進行的各項關連交易，以及中化集團向本公司做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

二零零六年度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參股公司的各項關連交易安排，本公司已經在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分做出了說明。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陳浩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主席)

宋玉清先生(副主席)

陳國鋼博士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Wade Fetzer III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鄧天錫博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共計十名，除其中兩位執行董事均已於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以外，其餘董事並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杜克平先生已與本公司達成一項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i)任何一方在不少於2個月的時間內書面通知另一方即可提前終止合同；(ii)本公司基於董事破產、疾病、和服務合同所述的其他嚴重過失而提前終止合同。根據合約，如果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屆滿前終止本合同，則除上述(ii)所述情形外，杜克平先生可獲得相當於當時全年定額袍金中11個月袍金的現金賠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達成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惟(i)任何一方在不少於2個月的時間內書面通知另一方即可提前終止合同；(ii)本公司基於董事破產、疾病、和服務合同所述的其他嚴重過失而提前終止合同。根據合約，如果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屆滿前終止本合同，則除上述(ii)所述情形外，楊宏偉先生可獲得相當於當時全年定額袍金中11個月袍金的現金賠償。

有關董事於年內的薪酬及獲授的股份期權情況，請見本董事會報告的相關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5的說明。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杜克平先生亦為中化山東（為中化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宏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美國農化公司董事。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中化山東及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成員公司，前者繼續從事肥料生產，後者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停止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十一名中化山東董事中有四名亦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中化山東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角色。於本報告日期，除杜克平先生及楊宏偉先生外，美國農化公司之任何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載於第31至35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授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有關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授予董事股份期權的情況，請見本董事會報告的相關部分說明。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之好倉	
	涉及的股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4,270,453,301 (註1)	73.53%
中化集團(註2)	4,270,453,301	73.53%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270,453,301 (註3)	73.53%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註4)	4,270,453,301	73.53%

註：

- (1) 該普通股數目包括(a) 3,890,239,114股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普通股，及(b) 580,214,187股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的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股份亦被視為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
- (2) 中化集團因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所指的股數包括(a) 1,161,589,966股由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的普通股；(b) 3,108,863,335股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第318條，該等股份亦被視為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所擁有。
- (4)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因其全資附屬公司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大法例概無任何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及授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內容如下：

授予人	行使期 (註3)	行使價 (港元)	本年度授出 的股份期權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期權數目 (註3)
劉德樹 (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2,033,000	—	2,033,000
宋玉清 (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582,000	—	1,582,000
杜克平 (註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5,213,000	—	5,213,000
陳國鋼 (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582,000	—	1,582,000
楊宏偉 (註2)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582,000	—	1,582,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8,018,000	(1,565,000)	16,453,000
			30,010,000	(1,565,000)	28,445,000

註1：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註2：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註3：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只能行使不多於三份之二的期權，餘下的期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包括基薪、年度獎金、福利和長期激勵。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有機結合起來，將短期和長期的利益有機結合起來，同時使整體薪酬具有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其薪酬政策，必要時聘請專業的中介機構，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任何個別人員均不得自行制定(釐定)自己的薪酬。

公積金安排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有關規定，為員工繳存。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劉德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